

3分钟炒一道菜 60岁以上老人7元钱一份

社区食堂炒菜机器人“上岗”

武汉晚报讯(记者刘晨玮)“即将开始工作,请将300克肉丝倒入。”随着机器人“大厨”发出的操作指令,工作人员将原料分别倒入,3分钟后,一道泡菜苕粉肉丝出锅。24日,记者在硚口区申新社区幸福食堂看到,几分钟内,一部炒菜机器人即可出品一道菜肴,可供100—150人食用。

中午11时左右,食堂打菜窗口前,陆续有居民排队。食堂每天供应由两荤两素组成的午餐,60岁以上老人购买7元一份,60岁以下10元一份,还免费提供稀饭、热茶。

居民刘爷爷所住小区距离食堂所在的都市申新花园小区有1公里的路程。每天中午,他会准时来,最近还把自家小区的邻居也带来。“食堂伙食确实不错,我愿意做宣传,给他们带流量。”

明厨亮灶的开放式厨房里,“智慧大厨”炒菜机器人正在工作,记者看到,整个翻炒过程中,油烟较少,也没有明火。

炒菜机器人由控制台、炒菜桶、调味品区组成。工作人员只需备好食材原料,在控制面板选择需要制作的菜品,即可看到食材、调味料配比、烹饪时间、当前温度等信息。净菜由中央厨房统一配送,工作人员完成洗切和分类工作后,按照提示分别倒入材料,轻

点屏幕,机器人会在合适时间自动加入调味料。

记者在控制面板看到,这位“大厨”能制作炒菜、炖菜等100余种菜肴,完成每道菜平均只需三四分钟,有效缩短出菜时间,降低人力成本。通过自动调节转向,食材得以360度均匀受热,防止出现粘锅等问题。

工作人员沈女士介绍,炒菜机器人还能根据不同人群控制调料用量及炒菜火候。对于老年人群体,可以在屏幕上提前设置少油、少盐、少糖,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饮食健康,还不影响口味。

除了套餐,食堂每天供应一道小碗菜,价格在10元左右,满足不同人群需求。

在食堂,记者看到,附近公司的上班族和快递员、外卖小哥等都来这里就餐。周先生坦言,用餐价格极具吸引力,“食堂很干净,环境也不错,10元4个菜的套餐太划算了”。

负责人介绍,根据季节和老人营养需求,食堂方在保证优惠价格时,会合理搭配和定制菜谱,每周更新菜谱。在他们运营的宗关街道双墩社区等社区食堂,也用上了这款机器人,除了供应套餐,每天也供应小碗菜。

记者了解到,2015年,硚口区开起了首个社区老

年人幸福食堂——宗关街道发展社区老年人幸福食堂。近年来,幸福食堂已覆盖全区11个街道,共有33家。同时,幸福食堂还为周边失能老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年均服务辖区老人53万余人次。



工作人员在操作炒菜机器人。 记者刘晨玮 摄

“平安地铁联盟”苦练急救技能

入伏以来救助群众200余人



专家指导参训人员学习急救技能。 通讯员张祖华 摄

7月25日,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管理分局在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举办“平安地铁联盟”专场应急救护综合培训,来自轨道交通管理分局和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等单位的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专家团队的专家受邀到培训活动现场授课,将常见突发疾病识别与处置、心肺复苏、外伤紧急救治等知识和技能传授给参训人员,获得大家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轨道交通管理分局会将此次培训的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出来,发放给“平安地铁联盟”成员单位的1.3万余名工作人员学习。据了解,今年入伏以来,“平安地铁联盟”成员单位共及时稳妥救助各类“路倒”乘客200余人。

通讯员张祖华 李文茂
记者陈其雄 摄影报道

公司法定代​​表人不配合清算

硚口法院:罚款10万元

武汉晚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肖萍 乔臻 朱思凝)不配合公司清算,导致进度一拖再拖。7月24日,记者从武汉市硚口区法院获悉,该院对不履行清算义务的某单位法定代表人顶格罚款10万元。

某公司成立于2000年,主营资产为一栋自有商厦。张某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自2010年起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股东之间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利润分配问题产生较大分歧。其间,张某还因挪用资金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矛盾逐渐尖锐,公司难以为继。

2022年,经股东李某申请,硚口区法院以该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遭受重大损失为由,判决解散该公司。随后,该公司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该公司一直未能自行成立清算组。直至2023年,股东陈某向硚口区法院申请对该公司强制清算,硚口区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清算组对该公

司进行清算。

然而,清算过程并不顺利。张某作为公司最大股东,一直拒绝履行清算义务,对清算组的方案置之不理。承办法官多次对张某释法说理,告知其不配合清算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张某虽口头应下,却始终不见行动。

为保障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来到张某的住处,向其送达了处罚预告知书。鉴于张某仍不主动配合清算,硚口区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张某作出了顶格罚款10万元的决定。

事后,张某对罚款不服,申请复议。武汉中院复议驳回张某的申请,维持原决定。目前,该罚款决定已执行到位。

此次处罚决定,是硚口区法院首次对强制清算企业负责人开展的司法处罚。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处罚不是目的,而是保障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强有力措施。希望当事人和各市场主体能够以此次处罚为警示,积极履行相关义务,维护市场和谐稳定。(文中系化名)

武汉晚报讯(记者陶常宁 通讯员李丹 产启斗 童玲)7月22日,一名7岁小朋友乘坐武汉地铁途中捡到一个装有2000元现金的手提包,等列车到站,他下车后立即交给地铁工作人员。

“姐姐,这是列车上没有人认领的包,可以帮忙找一下失主吗?”22日中午1时30分,3号线列车到达终点沌阳大道站,一名小朋友从车尾下车,找到工作人员程亦霏,递上他在列车座位上捡到的手提包。

程亦霏接过后手提包,询问得知,小朋友和父亲乘坐3号线,看见座位上有一个手提包无人认领,在父亲的引导下,小朋友将手提包交给工作人员。程亦霏拉着小朋友,赞扬他的做法非常好,并表示感谢。

送走拾金不昧的小朋友,程亦霏立即联动车控室,通过广播和站间联动寻找失主。经过清点,手提包内有现金2000元,还有身份证等重要证件。就在沌阳大道站寻找失主的同时,失主陈女士到达汉阳客运站寻求工作人员帮助,两个车站电话确认,小朋友捡到的手提包就是陈女士遗失的。

20分钟后,陈女士来到沌阳大道站领取失物,经过清点,一分不少。得知是一名7岁小朋友捡到的,陈女士连连感谢:“感谢这位小朋友,让我这么快找回了包包,家长教育得非常好!”

据了解,陈女士在地铁出行途中为了照顾3岁宝宝,在汉阳客运站下车时竟忘记身边的手提包,等出站后才想起来,于是立即返回车站向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沌阳大道站是全线的终点站,乘客遗失物品现象时有发生,站台员工清客、检修人员检查车辆、保洁员做卫生时,遇到无人认领的物品都会及时报告,(我们)通过全站广播、全线工作群等多方式寻找失主。”沌阳大道站值班站长陈敏介绍,车站还制作了遗失物品寻物流程图和遗失物品登记卡,如果有乘客求助,可按照流程及时快速寻找失物。

装有2000元现金和身份证的包遗落在地铁车厢
7岁小朋友捡到第一时间交给工作人员



小朋友将捡到装有现金的手提包交给地铁工作人员。 通讯员供图